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13号

关于开展初创企业申报微软 Bizspark 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速推进株洲市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促进电子信息、软件开发、互联网服务等企业的发展。根据株府录〔2015〕35号会议纪要决定，经与微软创新中心商议，在全市范围内继续组织初创企业申报扶持计划（Bizspark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条件

- 1、成立不超过五年的非上市公司。
- 2、年收入不高于100万美元。

3、从事电子信息、软件开发、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

二、政策支持

加入 Bizspark 计划的初创企业可根据 Bizspark 计划的规定享受 Bizspark 计划权限，在企业孵化期内由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免费为每个企业提供市值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的微软正版软件产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愿加入 Bizspark 计划。

三、资料报送要求

企业填写《Bizspark 计划初创企业申请表》，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信委将与微软创新中心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凡符合要求的将被列入微软 Bizspark 计划。

附件：Bizspark 计划初创企业申请表

2016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罗树刚，联系电话：28681892 13807330639，
电子邮箱：14068097@qq.com）

附件

Bizspark 计划初创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企业简介:			
年 月 日			

